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翔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翔

被上訴人 蘇芳琦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小字第5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

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又或上訴理由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。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僅有「推定責任」之規範，而謂推定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加害人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，惟加害人如對肇事責任不服時，得提出相關反證。上訴人於原審即抗辯事故的真實性，就本次損害賠償糾紛，不僅事故現場無警方到場，無現場可言，且撞擊痕跡與高度亦明顯不符，上開爭點亦未經過詳細調查，即貿然認定事故屬實，而原審亦未對事故真實性詳細論述，實為判決不備理由，相關認定顯然已逾我國侵權行為法推定責任之規範，形成「推定因果關係」，實是草率不妥，難令信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65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上訴，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始合上訴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係針對原審未調查事故之真實性為爭執，惟上訴人公司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參（調卷37至38頁），原審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通知書，已於113年4月29日送達該址乙情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於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到場之被上

01 訴人聲請，命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0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之規定，為其得心
03 證之理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則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
04 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
05 條項或其內容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
06 參照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本件
07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09 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10 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
11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2項、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17 法官 吳彥慧
18 法官 丁婉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鄭梅君